



誠信廉潔承諾書

【立書人】（以下稱乙方）因任職於【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同意配合以下誠信廉潔規定：

壹、誠信廉潔承諾

一、乙方承諾，嚴格遵守甲方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誠信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甲方的交易對象(及員工)之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它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往來，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以下稱“不正當利益”)，惟屬正常社交禮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依甲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承諾，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汙、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乙方經手、保管、接觸或使用甲方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甲方資產，也絕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當圖利乙方或乙方之關係人及/或乙方指定之人。

貳、獎勵措施與違約責任

一、乙方知悉甲方其他員工或甲方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應立即向甲方內部稽核主管檢舉(檢舉信箱：chiefauditor@mail.jean.com.tw)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甲方查證屬實並除弊興利者，甲方得視情況酌予乙方獎勵。

二、乙方違反本承諾書內容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甲方因此所蒙受、發生或必須負擔之任何罰金、損失、和解金、律師費及因此支付之所有費用)，另加計涉及上述不正當利益金額三倍的懲罰性違約金。

三、乙方違反本承諾書行為情節重大者，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乙方與甲方就本承諾書如有任何疑義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為原則磋商；磋商不成或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肆、生效日及個別效力

本承諾書內容自乙方任職起生效，不因乙方離職而失效。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乙方已審閱本承諾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乙方即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